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須知

- 一、註冊日期：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7:30 前到校。
- 二、地點：各班教室。
- 三、全校同學依下列規定之穿著到校辦理註冊：

項目	服儀要求標準
服裝	夏季制服。加繡正確“學號”及“北市雙中”字樣。
書包	黑色背包(不得塗畫)。

※七年級新生請穿著國小制服。

- 四、各項減免標準：(具補助身分尚未繳交證件者請於 9 月 5 日補交完畢)

編號	減免對象	附繳審查證件	減免數額
1	中、低收入戶子女	社會局發之 114 年度低中收入戶證明影本(尚未繳交者請於註冊當日交給導師)	團保費 家長會費 午餐費 書籍費
2	家戶年所得 35 萬元以下者	戶口名簿影本、 113 年家戶年所得證明	家長會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教科書費
3	家庭突遭變故 致經濟陷入困境者	洽詢註冊組辦理	團保費 家長會費 午餐費 書籍費
4	家庭情況特殊， 無法檢具相關證明 者	洽詢註冊組辦理	團保費 家長會費 午餐費 書籍費
5	原住民學生	戶口名簿影本繳至註冊組 (若新生入學時已繳，則不必再繳)	代收代辦費部份補助。 原委會補助另行通知。
6	軍公教遺族	國防部、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撫卹令、撫卹金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 (入學時已繳者不必再繳)	(依證明核定) 請領主食、副食、制服及書籍費用優待。
7	重度、極重度 身心障礙學生	本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免團保費、課後照顧班。
8	同校兄弟姐妹	戶口名簿影本	免家長會費、雙中青年費。 (由高年級兄、姐申請免收)

五、註冊時應攜帶物品及注意事項：

1. 使用線上繳費或繳費四聯單(於開學後由導師發放，不可塗改)：
 - (1)繳費時間：114年9月16日(星期二)至10月8日(星期三)。
 - (2)繳費地點：參見四聯單。
 - (3)四聯單收據由各班副班長統一依座號排序後收齊，請於10月8日(三)至10月13日(一)前繳回總務處出納組(使用親子綁定繳費者，不用交回四聯單收據)。
 - (4)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查詢(電話:2303-0827 轉 142)。
2. 數位學生證：凡遺失者務必於註冊日到註冊組辦理遺失登記並交113元申請補發。
3. 除四聯單外另須再繳費部份如下：於註冊當日攜帶現金交予導師收齊之費用：

項目 年級	家庭 聯絡簿	雙中青年費	本學年(9年級) 複習測驗費	小計
七年級	50元	60元		110元
八年級	50元	60元		110元
九年級	50元	60元	460元 (4次合計)	570元
備註	1. 雙中青年費為預估值，多退少補。 2. 九年級複習測驗，上學期舉行2次，下學期舉行2次，合計舉行4次。			

六、具正當理由，無法依規定到校辦理註冊者，須向學務處請假，並於114年9月2日(星期二)前向導師補辦註冊。無故不註冊者，以曠課論並按校規懲處。

七、9月1日(一)註冊手續完畢後，第三節開學典禮，第四節開始正式上課。

雙園國中教務處

114.08.18

續下頁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工作實施項目

一、註冊時間：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 第一節起。

二、方 式：以班為單位由導師負責集體辦理。

三、註冊工作項目及經辦單位分配如下：

項次	時 間	註冊工作	經辦處室組	備註	
1	7:30~8:10	開學準備	學務處	地點：各班教室	
2	8:20~10:00 (第一~二節) 請導師協助 處理註冊 相關工作	選舉班級幹部等班級事務	各班	a. 領書：請全班學生自備筆(每人一支)依設備組規定時間於校史室領書。 b. 九年級複習測驗費，請 全班收齊後 ，交至出納組。	
		1、發教科書(時間詳見發書單)	設備組		
		2、收九年級複習測驗費。	出納組		
		3、暑假作業依指定方式繳交至教務處。	教學組		
		4、八、九年級收學生證(蓋註冊章)	註冊組		
		5、確認學生家境狀況統計表。			
		6、其他繳交資料依教務處註冊袋時間完成。			
		1、到離校簡訊調查表，依限繳交。	生教組		學務處 家庭聯絡簿及雙中青年費請 全班收齊後 交至學務處訓育組。
		2、各班完成內外掃區掃除。	衛生組		
		3、收家庭聯絡簿及雙中青年費	訓育組		
4、其他繳交資料依學務處註冊袋時間完成。					
3	10:20~11:05 (第三節)	開學典禮	全校	5 樓體育館	
上午第四節開始正式上課					
放學時間 16:05					